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金德

相　對　人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前揭規定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是聲請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尚須經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乃屬職業災害事實，其主張之事實若果為真，則其請求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、2款之規定為補償，即非無據，從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葉仲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